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31199723-00341455

2026年08月07日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62269

采购人：上海市肺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08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肺科医院委托，对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8-19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31199723-0034145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62269)
- 2、项目名称：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7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包 1-157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核化救治 基地及病 房维护	1		1570000.00	本次采购 标的为核 化救治基 地及病房 维护，维 护包括核 化救治区 域相关设 备，放射 物检测及	1570000.00	

					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真空排水系统及主机房设备，手术室实验室净化设备，层流无菌净化病房设备。本次维保包含本项目中所有人工费用及设备更换的零配件费用，为包工包料方式。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	--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8-08 至 2026-08-17，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08-19 14:00:00。**

2、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参与磋商，并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08-19 14:00:00**

2、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服务类；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1、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解密，同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4.2、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的笔记本电脑、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联系方式：周佳 021-65115006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陈广璐、钱喆轩 021-63230480 转 8614、86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广璐、钱喆轩

电话：陈广璐、钱喆轩 021-63230480 转 8614、8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本采购项目的资料是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 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 项目 编号： 310000000260331199723-00341455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62269 ） 实施地点：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项目所属行业： （十六）：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	采购人： 上海市肺科医院 地址：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联系人： 周佳 联系电话： 周佳 021-65115006 传真： /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 陈广璐、钱喆轩 联系电话： 陈广璐、钱喆轩 021-63230480 转 8614、8615 传真： 021-63299235 电子邮箱:chenguanglu@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
1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 不进行演示

12.6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20.7	报价货币：人民币										
24.4	响应文件不需要分册装订，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 1 册。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全套响应文件可编辑 WORD 版本）1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参与磋商，并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										
2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8-19 14:00:00										
27.1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r><tr><td>1</td><td>30000</td><td>浦发银行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0763634292323474</td></tr></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30000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2323474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30000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2323474							
28.1	开启时间： 2026-08-19 14:00:00 。 开启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启。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33.2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40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1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参与项目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更正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的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陈广璐、钱喆轩，联系电话：陈广璐、钱喆轩 021-63230480 转 8614、8615，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

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采购人需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采购人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9)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响应时适用）；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14)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5)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

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

20.5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0.8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2.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署。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

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纸质版本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的，

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或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响应文件。

27. 磋商保证金

27.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内保持有效。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2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无效。

2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采购人终止磋商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孳息；供应商应按照利息金额提供发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供应商未提供的，视同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或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五、开启

28. 开启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8.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4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中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响应文件的初审

30.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的总体评价。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采购云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保证金。

43.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核化救治为应急项目，项目须保持长期稳定的运行，对该项目各系统做了详细检查，制定了以下维保要求：

（一）、维护管理要求

1. 维护人员应自觉服从院方管理和工作安排。
2. 维护人员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有效畅通。

（二）、维护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派专职人员至少 4 人全年每天 24 小时现场驻场维护
2. 供应商应配备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电工 1 名，日常检修技术工 2 名等人员满足日常维保要求。

（三）、设备维护要求

1. 包括以日常维护和阶段性维护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系统全面检测，确保故障早发现，早处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本次维保包含本项目中所有人工费用及设备更换的零配件费用，为包工包料方式。
2. 日常维护包含每日开机检测，设备启动稳定用时，仪器仪表数据，每套水系统终端实验用水，设备每天运行数据进行记录分析，每周一次汇总，以书面，电邮形式发院方相关负责人员备案。
3. 阶段性维护维护前必须以书面、电邮形式通知院方，主要包括施工日期，周期定点等相关信息，在得到允许后才能进行相关作业，避免与科室的正常工作相冲突。维护后，进行一次不少于 4 小时的试机，并且进行相关信息的记录分析，记录分析报告书面送院方相关负责人备案。
4. 设备检测以维护商自检和相关科室共同确认后，再进行第三方检测检验，净化空调系统每年进行一次第三方检测，核化水处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第三方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检测标准

以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第三方由采购人指定，如果采购人没有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则由成交供应商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认可。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设备维护保养内容

维保工程规模：核化事故应急救治负一层，真空排水负一层，核化救治手术室负一层，区域约 1200m²，办公区域 268m²，负一层约 1550 m²，病房 7 间三层，区域 700m²，实验室 1 间，区域约 210m²。

维护包括五大系统：核化救治区域相关设备，放射物检测及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真空排水系统及主机房设备，手术室实验室净化设备，层流无菌净化病房设备。

4.1、核化救治区域需要维护保养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废水泵	habermann, HA-S50FX31T+fp	4 套
2	取样装置	roedigr	4 套
3	日用真空储存罐	PE--1000	3 个
4	循环泵	80-89/4.0	6 套
5	流量计	K1215SPG3	7 套
6	PH 值检测系统	/	1 套
7	药液箱	45L	2 套
8	新风抽取装置	rASEF-25	1 套
9	离心排风机	NPRK200	1 套
10	压力测量装置	JDL 111	1 套
11	活性炭排风过滤装置	R1.5	1 套
12	气体吸附效果检测过滤器	R1.5	1 套

4.2、放射物检测及自动控制系统需要维护保养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PLC 程序控制系器	西门子	1 套
2	核化废水放射线探头	2153-N	7 套

3	核化废水液位计	KAL	7 套
4	同位素信号转换	/	1 套
5	污水衰竭存储罐	PE--1200	4 套
6	射线检测系统	仁日	1 套

4.3、真空排水系统及主机房维护需要维护保养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化学废水集控器	DN25-40 静音型	33 套
2	化学废水集控器	JETS, 12 升	12 套
3	墙式真空坐便器	Silentium	7 套
4	真空蹲便器	roedigr	2 套
5	真空泵组	DVT3.60	2 套
6	无油空气压缩装置	盛怡 VW-0.2/10	2 套
7	空气冷却干燥机	嘉美 DS5—001NFC.S	2 套
8	取压连接装置	/	54 套

4.4、手术室实验室需要维护保养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新风机组	KGT0P64	2 套
2	循环处理机组	德国沃夫, KGT0P96	1 套
3	新风深度除湿装置	KFR-250EW	2 套
4	新风深度除湿装置	TCS03/S	1 套
5	高效过滤除菌送风箱	GKF-484	7 套
6	高效低噪音智能排风机	PLEMMENS	2 套

7	电加湿器	CAREL/UR002HD004	1 套
8	电加热	铭铉坤泰 PTC	1 套
9	DDC 控制柜	非标定制	2 套
10	空调控制箱	深圳/施耐德	1 套
11	新风控制箱	深圳/施耐德	2 套
12	压差检测与控制系统	西门子/赛宝	1 套
13	对讲呼叫系统	BEY-2000	1 套
14	成套淋浴间	英皇 1200X1200	3 套
15	感应自动密闭门	荷兰 KONE	11 套
16	不锈钢洗手池	1400X400	1 套
17	微电脑集中控制	非标	1 套
18	净化洁净度	净化IV级、二类环境	1 项

4.5、层流无菌净化病房需要维护保养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新风处理机组	德国沃夫，KGTOP96	1 套
2	循环处理机组	中电，AU-1	5 套
3	新风深度去湿装置	TCS05/S	2 套
4	高效低噪音智能排风机	PLEMMENS	5 套
5	空调控制箱	深圳/施耐德	5 套
6	新风控制箱	深圳/施耐德	1 套
7	DDC 控制柜	非标	6 套
8	排风过滤箱	捷丰	1 套

9	高效过滤除菌送风箱	GKF-484	12 套
10	电加湿器	CAREL/UR002HD004	5 套
11	电加热	铭铉坤泰 PTC	5 套
12	多功能集中控制	非标	6 套
13	风淋室	苏净	2 套
14	对讲呼叫系统	德亮 BEY-2000	1 套
15	设备带	/	5 套
16	清洗池	/	11 套
17	平开门	/	13 套
18	净化洁净度	净化IV级、二类环境	1 项

(五)、阶段性维护主要要求

设备名称	维护内容	周期	次数
真空马桶	检测维护电磁阀	每月	1 次
	检测阀门互锁转换	每月	1 次
	更换老化电磁阀，气动阀，配件	每月	1 次
真空洗手池	检测进水电磁阀	每月	1 次
	检测集水器	每月	1 次
	检测维护感应龙头	每月	1 次
	检测集水器手动阀	每月	1 次
真空淋浴器	检测进水	每月	1 次
	检测电磁阀门	每月	1 次
	检测电气阀门	每月	1 次
	阀门转换与互锁	每月	1 次
	检测集水器的密封性	每月	1 次

	检测维护淋浴房龙头	每月	1 次
身体冲洗装置	检测手动阀门	每月	1 次
	检测电磁阀门	每月	1 次
	检测电气阀门	每月	1 次
	阀门互锁与转换	每月	1 次
	检测集水器密封性	每月	1 次
	更换不良部件	每月	1 次
日用排水泵	检测电流噪音	每半年	1 次
	检测不同信号互锁联动	每月	1 次
	更换排水泵不良石墨合金片	每年	1 次
	检测运行时间	每月	1 次
通风设备	检测高鼓风机风量	每月	1 次
	检测高压风机电磁阀	每月	1 次
	检测排风机	每半年	1 次
	更换排风机过滤器	每半年	1 次
3 套日用罐系统	检测日用罐密封性	每月	1 次
	检测日用罐内液位控测器	每月	1 次
	检测通气电磁阀，密封性	每月	1 次
	检测真空电磁阀，密封性	每月	1 次
	检查阀门转换	每月	1 次
	检测手动电磁阀	每月	1 次
	检测不同信号互锁联动时间	每月	1 次

	同位素探头检测标定	每年	1 次
	同位素检测系统维护	每年	1 次
	化学探头清洁标定	每季度	1 次
储存罐排水泵	更换自动加油管	每半年	1 次
取样装置	检查密封性	每月	1 次
4 套污水储存系统	检测存储罐的密封性	每月	1 次
	检测存储罐内液位控测器	每月	1 次
	检测通气电磁阀，密封性	每月	1 次
	检测真空电磁阀，密封性	每月	1 次
	检查阀门转换互锁	每月	1 次
	检测手动电磁阀	每月	1 次
	同位素探头检测标定	每年	1 次
	同位素检测系统维护	每年	1 次
	液位探测器测试维护	每月	1 次
对讲呼叫统	检修通话性能	每星期	1 次

(六)、为确保系统的不间断运行，供应商必须满足备库的常用配件清单, 以下数量为最低要求的数量，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可能会超出的数量，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合金石墨片	24 片
2	弹性轴承	4 只
3	自动加油管	8 支

4	循环泵密封件，轴承	1 套
5	流量计	1 个
6	液位计	1 个
7	射线传感器	1 只
8	射线探测器	1 只
9	水阀控制器	10 个
10	集水控制器	1 个
11	取压控制器	2 个
12	坐便器终端控制	5 套
13	真空管路密封件	150
14	常闭自动阀	1 个
15	常闭自动阀	1 个
16	气动阀	12 只
17	手动截止阀	1 只
18	压缩机自动排水器	2 套
19	干燥机空滤油滤	2 套
20	皮带 A1422	4 根
21	SPZ1262	2 根
22	SPZ1412	2 根
23	空气过滤器 592*592*300*G4	16 只
24	287*592*300*G4	20 只
25	287*592*600*F 6	4 只

26	490*592*600*F6	4 只
27	592*592*635*F 7	16 只
28	287*592*635*F 7	20 只
29	592*592*292*H10*W	14 只
30	287*592*292*H10*W	12 只
31	350*350*220*F9	30 只
32	915*570*69*H14	2 只
33	440*340*69*H14	2 只
34	活性炭过滤	2 次
35	气体吸附过滤器	1 套
36	净化风机控制器	5 台
37	电动门感应开关	3 只
38	电动门手动开关	2 只
39	电子门禁	1 只
40	集中控制柜电路板	1 块
41	呼叫分机	5 套
42	温湿度传感器	8 套
43	盘管开关	3 套
44	空调控制柜继电器	20 个

三、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付款(50%)：保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

付第二笔合同款。

四、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按照五大系统保养的主要设备清单（4.1、4.2、4.3、4.4、4.5）进行分项报价，缺漏作为无效响应。
- 2 报价包含零配件费、材料费、人工费（维保员工工资、奖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意外保险工伤费、服装费、健康检查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包装运输费、专业工具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利润、管理费、应急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3 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人员的加班费、高温费。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4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5 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正常服务时间内的加班费由供应商负责。
- 6 为提高抗风险能力，使采购人免受连带责任或损失，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
- 7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疫情期间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责任

- 1 积极配合采购人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 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接到采购人紧急召修后，提供维修服务。对于由于设备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的设备事故供应商要负全部责任。
- 3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 4 随时听取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并纠正。

-
- 5 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材料。
 - 6 提供常规材料报价清单，材料采购需经采购人认可。
 - 7 提供 24 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发生故障相关人员必须 15 分钟内赶到，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8 与设备配套不相关零配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和采购。

六、验收

- 1 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标准和由成交供应商拟订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大纲进行验收，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并邀请采购人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进行自检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报告。若维保设备的试运行处于非良好状态下，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维保设备的各项测试应独立进行，并逐项进行检验。
- 3 项目验收：项目安装完毕交付采购人前，采购人有权将聘请第三方专家(或机构) 对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其功能进行验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三日内整改到位，然后进行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依然不合格供应商应赔偿一切损失。
- 4 以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计入报价总价中。

七、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在维保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供货安全规则，由于安装，供货过程不当引发事故和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3 维护保养期间需要更换的零备件，要求供应商要制定详细零备件价格清单。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采购云平台生成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其响应无效。**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 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响应报价）×（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

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客观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需求理解（专家打分）	0~6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能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目标，得 6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较准确，比较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目标，得 4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浅显；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较为空洞、浅显，与项目适配度低，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所述项目需求理解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维保方案（专家打分）	0~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方案，从 5 部分进行评审，分别为（1）核化救治区域相关设备维保服务方案；（2）放射物检测及自动控制系统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3）真空排水系统及主机房设备维保服务方案；（4）手术室净化设备维保服务方案；（5）层流无菌净化病房设备维保服务方案，每部分各 5 分，共 25 分。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如下： 方案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描述的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方案描述的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2 分； 方案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方案，得 0 分。
应急处理（专家打分）	0~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从 3 方面进行评审，分别为（1）应急响应方式；（2）应急响应时间；（3）故障修复时间，每方面 3 分，共 9 分。 内容合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专家打分）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从 4 方面进行评审，分别为（1）安全管理制度；（2）设备维保安

		全保障措施；（3）维保人员安全保障措施；（4）供货安装安全保障措施，每方面各 3 分，共 12 分。 内容合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计划、验收标准和内容、验收文档资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验收计划合理可行；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内容全面完整；验收文档资料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 分； 验收计划较合理；验收标准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内容和验收文档资料比较全面完整，得 4 分； 验收计划较混乱；验收标准与相关规范要求有一定差距，验收内容简单；验收文档资料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或相关内容或所述验收方案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备品备件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供应商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零备件配置情况、日常库存管理、与本次维保设备的适配度、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零备件库配置充足，供应快速；与本次维保设备适配度高；日常库存

		管理方案合理科学，确能满足采购人维修、急修的要求，得 6 分； 零备件库配置比较充足，部分供应较快速；与本次维保设备适配度较高；日常库存管理方案比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采购人常规维修的要求，得 4 分； 零备件库配置单一，供应时间较长；与本次维保设备适配度低；日常库存管理方案缺乏合理科学，难以满足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零备件配置及管理方案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专家打分）	0~10	（1）驻场人员情况（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驻场人员数量、学历、服务经验均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驻场人员数量、学历、服务经验均满足或部分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驻场人员数量、学历、服务经验至少一项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2）其他团队人员（除驻场人员）情况（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团队（除驻场人员），整个团队架构清晰、配置完整、职责明确、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整个团队架构基本清晰、配置较完

		整、职责相对明确、专业能力一般、经验较丰富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整个团队架构不清晰、配置缺失、职责不清、专业能力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企业资质（客观分）	0~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6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中国大陆地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提供用户名单），并提供合同的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 说明：同一招标人（采购人）业绩提供多份的，最多仅按一项有效业绩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佐证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
综合实力（专家打分）	0~6	根据供应商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供应商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交相关信息或供应商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启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含税首轮响应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3.1 五大系统保养的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五大系统保养	服务年限	分项报价（元）
1	核化救治区域设备维护保养		
2	放射物检测及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维护保养		
3	真空排水系统及主机房设备维护保养		
4	手术室实验室设备维护保养		
5	层流无菌净化病房设备维护保养		
含税首轮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该表的“含税首轮响应报价(总价、元)”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的“含税首轮响应报价(总价、元)”金额一致。

3.2 各系统保养分项报价的费用测算汇总表：

(一) _____(填写系统名称)_____保养费用测算汇总表

序号	内容名称	年度费用金额	备注
1	人员费用		
2	维保零配件费用		
3	第三方检测费（如有）		
4	管理费		
5	税金		
……	如有其他费用（自行列明或调整）		
年度费用金额合计			

单位：元

注：该表的“年度费用金额合计”应与对应系统保养的“分项报价（元）”一致。

3.3 各系统保养费用测算汇总表的金额组成：

(二) 人员费用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度费用金额	年度费用合计
1				
2				
3				
.....				
小计				

单位：元

注：该表的“小计”应与对应系统保养的“费用测算汇总表”中的“人员费用”金额一致。

(三) 维保零配件费用

序号	配件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所有合计总和						

单位：元

注：该表的“所有合计总和”应与对应系统保养的“费用测算汇总表”中的“维保零配件费用”金额一致。

说明：

-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如有）提供分项报价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供应商须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包 1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供应商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核化救治基地及病房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报价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包 1
3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最后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	包 1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 1
5	磋商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30000 元。	包 1
6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 1
7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 1
8	“★”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1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11	关联供应商	不存在以下情形： 1、接受委托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包 1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6、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供应商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开启之日起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1、在此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合同金额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十六）：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十六）：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以下《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即：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

13.2 承诺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参与（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 其他

（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4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

13.3.1、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响应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磋商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成交，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其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份用于响应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15（1）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备注
.....							

16、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本公司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接受委托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等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等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实际响应情况与项目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和“▲”号技术需求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所载明的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若《采购需求》对技术支持资料形式有明确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较多，供应商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和“▲”号技术参数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可判定该条响应负偏离。

（4）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如实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付款(50%)：保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7.2.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内容,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

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8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